

指標，以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後者包括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機構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符合員工需求之其他托兒措施，目的在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篇、第四章、第二節、四載述，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推動雇主营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透過補助、獎勵、輔導及推廣等各項措施，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109 至 113 年，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累計成長比率每年至少達 2%；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累計補助 1,000 家次，且推動 50 家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包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轄內事業單位未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亟待積極輔導改善，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9 市縣。（2）部分市縣推動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未達績效指標，或補助家數呈下降趨勢，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4 市縣。（3）部分市縣未推動補助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或補助家數尚待提升，如桃園市、宜蘭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九） 中央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有殯葬設施，期維護環境品質及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管理規章未臻完備、設施設置未符規定或維護管理未盡周全等，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隨著時代變遷，都市化程度加深及人口年齡結構漸趨老化，整體殯葬資源質量需求日增，政府為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殯葬設施計畫，逐年改善各地公墓，並積極興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堂）等設施，以應民眾殯葬需要。內政部從 80 年起陸續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墓公園化、興（修）建納骨堂、殯儀館及火葬

場等設施，加強改善火化爐具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興建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提升環境生活品質。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地方政府經管公有殯葬設施，計有公墓 2,940 處、殯儀館 49 處、火化場 32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 461 座（表 11）。有關地方政府 109 至 111 年度公有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經

表 11 111 年底公有殯葬設施

項目	單位	合計	市縣小計	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小計
公墓	處	2,940	981	1,959
	m ²	99,392,138	48,384,272	51,007,866
殯儀館	處	49	24	25
禮廳及靈堂	間	920	656	264
火化場	處	32	17	15
火化爐	座	174	127	47
骨灰（骸）存放設施	座	461	150	311
最大容量	位	4,607,509	2,126,063	2,481,446
已使用量	位	3,408,762	1,657,435	1,751,3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2 地方政府殯葬管理規章訂定缺失情形

1. 制度規章訂定情形：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經查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或規範欠周全、部分條文不合時宜或與內政部函釋規定及現況未合。(2) 未配合業務妥訂相關作業規範，或相關規範未配合現行法規檢討修正，或與實際作業情形未合(表 12)。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1. 未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或部分條文不合時宜或與內政部函釋規定及現況未合。	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桃園市(復興區)；苗栗縣(苑裡鎮、大湖鄉、公館鄉)；彰化縣(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南投縣(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鹿谷鄉、魚池鄉)；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褒忠鄉、口湖鄉、水林鄉)；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溪口鄉、六腳鄉、東石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花蓮縣(鳳林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9 市縣所轄 55 鄉鎮市區
2. 未配合業務需要妥訂作業規範，或相關規範未配合現行法規檢討修正，或與實際作業情形未合。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等 6 市縣	宜蘭縣(南澳鄉)；苗栗縣(苑裡鎮、後龍鎮、三義鄉)；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 縣所轄 13 鄉鎮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 112 年 4 月提供資料。

2. 殯葬設施設置情形：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地方政府公有殯葬設施數量較 108 年底分別增加殯儀館 1 處、火化爐 4 座、骨灰(骸)存放設施 29 座。經查核有：(1) 部分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變更時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查)、公墓設施之設置未符合法令，如宜蘭縣(羅東鎮、頭城鎮、壯圍鄉、冬山鄉、三星鄉)；雲林縣(西螺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等 3 縣所轄 22 鄉鎮市。(2) 殯葬設施未完成報准(核備)程序即先行施作啟用，如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竹縣(五峰鄉)；南投縣(草屯鎮、水里鄉)；花蓮縣(新城鄉、光復鄉、卓溪鄉)等 4 縣所轄 8 鄉鎮。(3) 殯葬設施完工後閒置未啟用、使用率偏低、未提供申請使用，如宜蘭縣(頭城鎮)；南投縣(鹿谷鄉、魚池鄉、仁愛鄉)；雲林縣(西螺鎮、水林鄉)；屏東縣(高樹鄉、瑪家鄉)；臺東縣(海端鄉)等 5 縣所轄 9 鄉鎮。(4) 殯葬設施未取得建築執照即先行建造、使用或拆除，如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苗栗縣(公館鄉)；屏東縣(高樹鄉)；花蓮縣(壽豐鄉、瑞穗鄉、卓溪鄉)等 4 縣所轄 7 鄉。

3. 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殯葬管理條例第 100 條規定，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與推估，我國已於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推估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對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等殯葬設施之質量需求勢將逐年遞增。經查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殯葬設施量能欠缺整體評估與規劃，或殯葬設施老舊，或骨灰(骸)存放空間使用逾 8 成，未規劃因應措施。(2) 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屆使用年限後，未通知遺族妥處或未

就無遺族、遺族置之不理者予以妥處。(3) 受理存放屍體或骨灰(骸)之證明文件欠完備,或未檢附申請文件,機關仍予受理。(4)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登錄事項欠完備。(5) 部分經公告禁葬公墓遭非法設置墳墓,或於公墓範圍外設置墳墓,部分墓地(區)位處地質敏感區域或設於保護區、農牧用地等非殯葬用地。(6) 部分公有殯葬用地遭占用作為果園、私人建築、加蓋鐵皮建物。(7) 未積極處理受贈之納骨塔位,或未調查轄區殯葬設施使用情形,或未對違法行為予以查報,或未落實辦理殯葬設施清查盤點作業。(8) 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9) 火化爐未設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施、排放物未符規定、未依規定辦理檢測、申報數據異常、維護管理欠當。(10) 公墓遷葬作業期程落後,或遷葬後土地長期閒置未運用、未續辦公墓公園化作業(表13)。

表 13 地方政府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1. 殯葬設施量能欠缺整體評估與規劃,或殯葬設施老舊,或存放空間使用逾8成,未規劃因應措施。	桃園市、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4市縣	桃園市(復興區);彰化縣(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等2市縣所轄7鄉鎮區
2. 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屆使用年限後,未通知遺族妥處或未就無遺族者予以妥處。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6市	彰化縣(鹿港鎮、溪湖鎮、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二水鄉、田尾鄉);南投縣(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雲林縣(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蔴桐鄉、林內鄉、二崙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嘉義縣(六腳鄉)等4縣所轄22鄉鎮
3. 受理存放屍體或骨灰(骸)之證明文件欠完備,或未檢附申請文件機關仍予受理。		桃園市(復興區);彰化縣(鹿港鎮、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竹塘鄉);雲林縣(西螺鎮、褒忠鄉、水林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花蓮縣(卓溪鄉)等5市縣所轄11鄉鎮區
4.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登錄事項欠完備。	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金門縣等5市縣	宜蘭縣(羅東鎮、頭城鎮、壯圍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苗栗縣(苑裡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三義鄉、泰安鄉);彰化縣(鹿港鎮、線西鄉、花壇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竹塘鄉);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水里鄉、仁愛鄉);雲林縣(北港鎮、古坑鄉、二崙鄉、褒忠鄉、口湖鄉、水林鄉);嘉義縣(太保市);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等7縣所轄42鄉鎮市
5. 部分經公告禁葬公墓遭非法設置墳墓,或於公墓範圍外設置墳墓,部分墓地(區)位處地質敏感區域或設於非殯葬用地。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5市	宜蘭縣(南澳鄉);苗栗縣(後龍鎮、銅鑼鄉、頭屋鄉);彰化縣(花壇鄉、永靖鄉、二水鄉);南投縣(名間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布袋鎮、中埔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屏東縣(新園鄉);花蓮縣(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金峰鄉、蘭嶼鄉)等8縣所轄41鄉鎮市
6. 部分公有殯葬用地遭占用作為果園、私人建築。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等9市縣	苗栗縣(苗栗市、頭份市、通霄鎮、卓蘭鎮、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彰化縣(竹塘鄉);雲林縣(古坑鄉、林內鄉、二崙鄉、口湖鄉);嘉義縣(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東石鄉、鹿草鄉、水上鄉、梅山鄉);屏東縣(潮州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南州鄉、佳冬鄉、車城鄉、枋山鄉、霧臺鄉、瑪家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等7縣所轄58鄉鎮市
7. 未積極處理受贈之納骨塔位,或未調查殯葬設施使用情形,或未對違法行為予以查報,或未落實辦理殯葬設施清查盤點作業。	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等3市	桃園市(復興區);宜蘭縣(礁溪鄉、冬山鄉);苗栗縣(頭份市、苑裡鎮、後龍鎮、卓蘭鎮、三義鄉);彰化縣(花壇鄉、社頭鄉、二水鄉);南投縣(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雲林縣(古坑鄉、二崙鄉);屏東縣(內埔鄉);花蓮縣(瑞穗鄉);金門縣(烈嶼鄉)等9市縣所轄22鄉鎮市區

表 13 地方政府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缺失情形（續）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8. 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宜蘭縣（頭城鎮、冬山鄉、大同鄉、南澳鄉）；苗栗縣（後龍鎮）；雲林縣（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古坑鄉、大埤鄉、蔴桐鄉、林內鄉、二崙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元長鄉、口湖鄉）；花蓮縣（卓溪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5 縣所轄 20 鄉鎮
9. 火化爐未設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施、排放物未符規定、未依規定辦理檢測、申報數據異常、維護管理欠當。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 3 市	
10. 公墓遷葬作業期程落後，或遷葬後土地長期閒置未運用、未續辦公墓公園化作業。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7 市縣	桃園市（復興區）；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北港鎮、林內鄉、二崙鄉、褒忠鄉、口湖鄉）；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等 4 市縣所轄 14 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 112 年 4 月提供資料。

4. 殯葬設施工程辦理情形：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審編本年度計畫及歲出概算時，應以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為衡量標準。各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工程，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前置作業規劃欠周，或財務籌措及資金規劃欠周，或未督促廠商確實依進度施作，影響計畫進度，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5 市縣及桃園市（復興區）；彰化縣（芬園鄉）；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仁愛鄉）；雲林縣（北港鎮）；屏東縣（瑪家鄉）；花蓮縣（瑞穗鄉）等 6 市縣所轄 8 鄉鎮區。（2）未審慎編製工項數量，或未辦理實質審查，或履約管理欠當，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等 3 市及桃園市（復興區）；南投縣（南投市、埔里鎮、仁愛鄉）等 2 市縣所轄 4 鄉鎮市區。

5. 規費收繳及資訊公開情形：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或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應收款項未積極催繳。（2）未建置殯葬資訊服務網，或網站資訊欠周全，或未適時更新、功能未臻完備（表 14）。

表 14 地方政府殯葬規費收繳及資訊公開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1. 未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或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應收款項未積極催繳。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4 縣市	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褒忠鄉）；花蓮縣（吉安鄉、瑞穗鄉、卓溪鄉）等 2 縣所轄 6 鄉鎮
2. 未建置殯葬資訊服務網，或網站資訊欠周全，或網站資訊未適時更新、功能未臻完備。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連江縣等 5 市縣	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苑裡鎮、公館鄉）；彰化縣（鹿港鎮、伸港鄉、芬園鄉、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南投縣（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仁愛鄉）；雲林縣（西螺鎮、古坑鄉、大埤鄉、蔴桐鄉、林內鄉、二崙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嘉義縣（新港鄉）；屏東縣（內埔鄉）；花蓮縣（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9 縣所轄 38 鄉鎮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 112 年 4 月提供資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